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生
第一外語能力資格通過聲明表

104年5月18日103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5日105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1日106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2日109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1日109學年度第1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本所「碩士班學業規章」之外語能力規定（適用於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03~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放寬認定。），本所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取得入學前五年內符合下列任一項之第一外語能力證明，並**於提報畢業論文口試時一併交給所辦審核。**

填　表　日　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第一外語能力通過項目（請附證明文件）:

☐ 在學期間曾參與國際學術會議（需符合學科所學業規章第六條規定）。
國際會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曾獲選出國之交換生（不含陸港澳地區）。（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修畢下列任一英語能力的課程組合：
☐ (1)修畢本所「英語能力」構面之任 2 門課程，成績皆在 A-(80 分)以上。
☐ (2)修畢本所「英語能力」構面之任 1 門課程及修畢本所任 1 門符合本校全英語授課規定的「選修課程」，成績皆在 A-(80 分)以上。

☐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 中高級初試（含）通過。或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50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或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含）以上。或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與閱讀成績 750 分（含）以上。或外語能力測試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或其他英語能力測驗達 CEFR 之 B2（高階級），該測驗成績單、證書或任何官方文件需表明成績達 CEFR 之 B2（高階級），或官方網站有其相關說明，於所辦認證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網頁。或其他語言考試之相當成績（參照本校交換生申請外語能力標準表（日、法、德、西語））。
通過考試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其他條件已經本所學術委員會認可：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